

东莞市有铎科技有限公司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10日、12月12日及2026年1月16日，我单位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新路39号101室从事五金配件加工生产等过程中，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。此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

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单位法律意识淡薄，未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尽管事后我单位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单位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黄宇山

公司公章：

承诺时间：2026年2月3日



黄志华

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2月10日、12月12日及2026年1月16日，本人作为东莞市有锌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及环保负责人，在单位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因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完成自主验收即投入生产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

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作为单位管理人员及环保负责人，法律意识不强，履行环保职责不到位。本人对此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二、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，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确保生产过程合法合规；三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深刻吸取教训，加强环保设施建设与维护，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个人签字：

黄志华

承诺时间：2026年02月03日

